

○○縣（市）原住民族傳統工藝--提報表

(106年9月版)

提報編號 (提報人無需填寫)		(年度-月份-3位序號)		* 提報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* 項目名稱					
* 所屬族群		☐ 阿美族 ☐ 泰雅族 ☐ 賽夏族 ☐ 布農族 ☐ 噶瑪蘭族 ☐ 排灣族 ☐ 魯凱族 ☐ 卑南族 ☐ 雅美(達悟)族 ☐ 邵族 ☐ 鄒族 ☐ 太魯閣族 ☐ 賽德克族 ☐ 撒奇萊雅族 ☐ 拉阿魯哇族 ☐ 卡那卡那富族 ☒ 其他_____			
分 類 (可複選)		☐ 編織 ☐ 染作 ☐ 刺繡 ☐ 製陶 ☐ 窯藝 ☐ 琢玉 ☐ 木作 ☐ 髹漆 ☐ 剪粘 ☐ 雕塑 ☐ 彩繪 ☐ 裱褙 ☐ 造紙、摹搨 ☐ 作筆製墨 ☐ 金工 ☐ 其他		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說明：「傳統工藝，包括裝飾、象徵、生活實用或其他以手工製作為主之傳統技藝，如編織、刺繡……等」。如無合適之選項，可於其他欄中自由填寫。	
* 所在地 (行政區域)				* 舊地名／ 部落名稱	
傳承現況		☐ 良好 ☐ 瀕危 ☐ 其他特別注意事項_____			
* 歷史源流					說明
					1. 說明此傳統工藝之由來或發源地、變化、發展軌跡等，闡明作為無形文化資產所具有之世代交替、累積與變化之發展歷程及表現原住民族土地的重要關聯性等。 2. 傳統工藝的名稱，可能有很多不同說法，有的是社群慣用的名稱，有的是官方使用的名稱；如有不同名稱，可逐一記錄。 3. 可使用訪談資料或歷史文獻協助說明，唯須註明來源。
* 特 色					說明
1. 技藝特徵					1. 說明此項目可作為無形文資的核心保護對象，如具有藝術價值、時代或流派特色、或可反映族群或地方審美觀、生活特色的表現形式與內容、表現原住民族歷史重要或具代表性之文化意義及特定原住民族、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之文化顯著性等要項。 2. 包括構成某傳統工藝項目之知識與實踐系統整體內涵，例如「工藝製作」的知識與技藝，以及重要材料、工具、相關信仰儀式等。
2. 上述特徵涉及其他類別之內涵		☐ 傳統表演藝術_____ ☐ 口述傳統_____ ☐ 民俗_____ ☐ 傳統知識與實踐_____ ☐ 無			此傳統工藝項目，可能亦有與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類別相關的重要知識或內涵。
3. 相關場所、空間					指與此傳統工藝相關的文化空間或文化場域，包括：此傳統工藝流傳之核心地區、規模（所擴及之地域範圍）以及相關的活動空間等，兼具時間性與空間性。
4. 重要相關物件					指出進行此傳統工藝時使用的必要物件或工具，並記錄其傳統名稱。

○○縣（市）原住民族傳統工藝--提報表

(106年9月版)

* 相關實踐者列表		說明
		1. 列出在此傳統工藝中實際執行、扮演核心角色之相關實踐者，包括群體、團體或個人。 2. 簡要指出這些相關實踐者在此傳統工藝中，執行或參與了哪些項目或過程。
* 資料來源及相關使用考量	1. 上述各欄位之資料來源，如參考文獻（作者，年份。《出版品名稱》，出版地：出版單位）、田野或訪談（受訪人姓名，年月日）。 2. 可註明使用上述資料或資料蒐集時，特殊的文化限制或考量，包括實踐者是否同意此項目列入普查資料、是否有部分資料公開之限制等。	
相關實踐者基本資料（可同時填寫一位以上的個人／團體）		
個人	* 姓 名	相關實踐者照片
	* 出生年	
	所屬團體	
	E-mail/網址	
	* 電 話	公：宅：手機：
	戶籍地址	縣(市)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
	* 聯絡地址	☐ 同上 縣(市)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
	* 學藝過程（師承狀況）	
	* 參與經歷	從何時開始參與、參與了甚麼，在此項目中的身分與扮演的角色等
	* 專長與技藝	
	代 表 作	
	相關活動狀況	曾經協助或參加過地方上的教育或各種相關活動
	得獎紀錄	條列得獎之年度、屆次、獎項，如：2001年第一屆總統文化獎。
	展 覽 紀 錄	紀錄實踐者曾公開展覽活動，填寫格式為：日期(年/月/日)。〈展演名稱〉，地點（縣市-區/鄉/鎮）；主辦單位。
	傳習紀錄	紀錄實踐者曾進行之藝能傳習，填寫格式為：日期（起-迄）(年/月/日)。「傳習名稱」，地點（縣市-區/鄉/鎮），主辦單位，承辦單位。
其他項目之保存者認定	此實踐者如已具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項目之保存者認定，可於此註明該項目名稱。	
出版紀錄	與此實踐者相關的各類出版品，填寫格式為：作者，年份。《出版品名稱》，出版地：出版單位。	
研究／調查紀錄	與此實踐者相關的研究調查紀錄，填寫格式為：計畫主持人，年份。《研究調查計畫名稱》，調查研究單位。	
* 名 稱	相關實踐團體照片	

○○縣（市）原住民族傳統工藝--提報表

(106 年 9 月版)

團體	創辦人			
	電 話	()		
	E-mail/網址			
	成立時間/地點	年 月 日 / 於 _____		
	代表人			
	* 聯絡人	姓 名		
		聯絡方式		
	* 學藝過程 (師承狀況)			
	* 參與經歷	從何時開始參與、參與了甚麼，在此項目中的身分與扮演的角色等		
	成員人數			
	團體內重要 藝師/實踐者			
	* 專長與技藝			
	代 表 作			
	相關活動 狀況	曾經協助或參加過地方上的教育或各種相關活動		
	得獎紀錄	條列得獎之年度、屆次、獎項，如：2001 年第一屆總統文化獎。		
展覽紀錄	紀錄該位實踐者曾公開展覽活動，填寫格式為：日期(年/月/日)。〈展演名稱〉，地點(縣市-區/鄉/鎮)：主辦單位。			
傳習紀錄	紀錄實踐者曾進行之藝能傳習，填寫格式為：日期(起-迄)(年/月/日)。「傳習名稱」，地點(縣市-區/鄉/鎮)，主辦單位，承辦單位。			
其他項目之保存 者認定	實踐者如已具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項目之保存者認定，可於此註明該項目名稱。			
出版紀錄	與此實踐者相關的各類出版品，填寫格式為：作者，年份。《出版品名稱》，出版地：出版單位。			
研究/ 調查紀錄	與此實踐者相關的研究調查紀錄，填寫格式為：計畫主持人，年份。《研究調查計畫名稱》，調查研究單位。			
受提報之實踐者個人資料使用意願				
☐ 同意將上述個人資料提供主管機關於資料登載、辦理公告、資料庫建置等使用。 簽名：_____				
* 提報人聯絡資料				
個人/團體名稱			聯絡電話	
E-mail				
聯絡地址				
相關圖片與說明				

○○縣（市）原住民族傳統工藝--提報表

(106年9月版)

(提供照片如傳統工藝活動紀錄、實踐者等圖像，
可註明圖說、拍攝者/拍攝日期、或圖像使用之限制)

評估紀錄（本欄由縣市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填寫）

- ☐ 具備列冊追蹤潛力 ☐ 具登錄及認定潛力 ☐ 尚待進一步評估
☐ 改列或增列為其他無形文化資產項目_____ ☐ 不列冊（理由_____）

處理情形（本欄由縣市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填寫）

1. 基本資料完整性之法定審查 ☐ 已通過 ☐ 未通過
2. 「現場訪查」之法定程序 ☐ 已辦理 ☐ 未辦理
3. 列冊追蹤與否之決定 ☐ 不列冊追蹤
 ☐ 列冊追蹤，但不提送登錄審議
 ☐ 列冊追蹤，將安排提送登錄及認定審議委員會審議

其他，說明：

處理時間： 年 月 日

填表說明：

- 1、使用時得依實際需要延伸各欄位及內容，但請以A4規格紙張為準。
- 2、「*」為必填欄位，請確實填具。
- 3、除「提報日期」一律以「民國」填寫外；其餘需填寫相關「年代」或「年份」之欄位，依文獻或相關資料實際記述方式填寫。
- 4、相關實踐者基本資料欄，視其為個人或團體選擇填寫，如不只一人/一個團體，或同時有個人及團體亦可都填寫。
- 5、相關實踐者(個人/團體)照片，可盡可能提供多張(幅)。團體照片，以可表現該團體的特色(如正在進行傳統工藝之操作照片)或呈現該團體代表藝師/實踐者等內容為主。代表藝師/實踐者個人照片，以獨照為主。